

林務局與新保育運動之期待

陳玉峯

長期以來我一直為台灣所謂保育界之過分強調稀有物種而感到不妥，他們忽略了比稀有度更根本的棲地、生育地淪喪，以及物種歧異度問題，同時，不斷強調稀有珍異，無疑是以人類好惡偏頗去為生界製造階級觀，創造一些保育明星，也形成眾多草芥為賤的誤謬。當初借助人們所喜愛的動物切入保育宣導的美國，後來實證調查，大部分的美國人只願意支持「較高等」動物的保育。而經由留學及閱讀導入台灣的保育觀，亦普見移植美式偏見，加上人性中的移情作用，易於見樹不見林，形成本末倒置的假保育、真迫害的偽善或偽裝。

針對台灣自然生態體系的保育問題，亦存有同類型誤謬，也就是說，台灣的保育如果僅僅重視幾座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，以及農委會「林務局狀散布的自然保留區，卻忽略龐大面積的林野生物原鄉，才是台灣生靈續絕存亡之所賴，長此以往，終將走上物種凋零、快速滅絕的不歸路，因就學理與自然界現象言之，物種保育奠基於威爾遜與麥克阿瑟（E.O.Wilson and McArthur）的島嶼生態理論，保護區事實上即生物性島嶼，平衡後物種量與島嶼面積呈現二次方的曲線關係，而設立保護區卻允許非保護區的破壞，保護區即令派軍隊駐防邊界，區內物種一段時期後必將衰退，不若先前豐盛。此等問題，在保育生物學的術語則敘述為保護區域內及區域外的保育議題，各國的經驗多強調區域外保育甚至比保護區重要，而無論內、外，贏得在地人的支持才是關鍵，換句話說，保育終歸需要有文化的內化與價值的依歸。

台灣一、二十年來的自然保育運動除了創設幾座法定保護區之外，龐雜的保育觀念與行為，在有意無意間，墜入上述的盲點，個人認為有必要作及時的矯正，更有所寄望於林務當局。

全台過半面積屬林地，林務局是全國最大國土面積的管理單位，層次卻只是省二級，除了先前充當搖錢樹的伐木黃金年代以外，在工不如商、農不如工、林不如農的偏頗催化下，林業政策雖迭有變遷，但似乎

難以擺脫伐木營林、造林的窠臼，從業人員之與社會接觸或有保守委瑣之風，忘卻身負全國維生生態體系的重責大任，地球生界繼絕存亡的根本突變專職，依我見解，林務局目前管轄土地與相關業務，必將是二十一世紀台灣所有事務中，最重要與崇高的事業，社會價值的典範必將移轉至土地與自然資源的經營與保育，正如世界當前對各國國力的評估，業已加進自然資源的完整度，我認為今後林務局人員必須擺脫傳統唯用觀，大刀闊斧走向保育為主的捍衛職責，落落大力的揮出全國保育網新政策，扭轉過往視林地為「生產林地」的舊制包袱。

全國林地中除了目前已淪為人造林的山地之外，絕大部分的國有天然林應改編為台灣維生生態系的保育林，嚴禁任何開發與人力干擾，保育經管經費應由全國社會成本評估後，編列於國家歲支，山坡地保留地夥同原住民生計面向，則由使用者付費原則，明訂維生生態系環境稅，經由水費向全國人民徵收。關於集水區系、水源保護區、農林漁牧林林總總等，今之分屬環保署、營建署、農委會、經濟部、教育部、水利等等相關事務，舉凡林地攸關，悉數納入全盤規劃內涵，全國最大土地管理單位大可不必拘泥於層級，而應以現實狀況及觀格局預先籌謀，台灣土地業已潰爛至此未來解決之道終將訴諸土地專權一元化，至少應以「部級」及早研擬，耗資一億三千九百餘萬、歷時五年的「第三次台灣森林資源及土地利用調查」既然由林務局森林企劃組獨立完成，人才濟濟的林務局足夠以遠見智慧，儘速且持續研究規劃「台灣林地總體保育規劃」，放棄陳年舊制的「林業政策研討」，及時建立下世紀國土規劃的先見之明，以實力及最瞭解台灣土地的深沈經驗，展現本土主體性的真正累積型智慧，切莫老是淪為政客酬庸分贓、封官競地下的犧牲品或配角。

尤為重要者，台灣的自然保育第一階段已陷入「韋伯理論」的官僚老化期，具備開展全國保育第二階段運動的單位，筆者獨鍾林務局，畢竟此一單位已潛蟄過久，亢龍有悔也該脫胎換骨矣！而改造首在理念與實務，先就目前巡山員制度改訓為山林保育暨解說人員，執行取締山坡地違法、違規的假農民、真盜賊，遏止鯨吞蠶食的農業上山，而林務局

中、上層人員必須擔負推動改造的實力陣線，將現今所有天然林視同國家公園的生態保護區，以前瞻觀念、生態學理的重新學習，配合過往的山林經驗，短期內熟悉保育業務，並進一步超越目前花拳繡腿的保育秀，超越國家公園系列的保護措施，妥善照顧台灣天然基因庫大本營，直到有天，如林務局等山林單位成為自然保育的主流之際，台灣的保育才算是真正進入狀況。

寄語林務局從業人員接受新時代挑戰，跨出傳統保守態勢，主動出擊，堅守守護土地節操，悍拒經建卦帥的財經思潮，樹立千秋萬世新典範，新世代保育運動就從現在開展！

原載自立晚報，1997-9-9。